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聆达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47号）（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前报送《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及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详细研究。鉴于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寨嘉悦）临时停产，公司尚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相关生产设备及厂房计提减值事项，且相关减值金额尚需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认，因此为确保《关注函》中涉及资产减值等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4年4月1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注函》相关回复工作仍在有序开展，因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相关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关注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和补充，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10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